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曹蔚青 雷成

潘祝平 杨炳甫

徐建明 吴勤

朱晓飞 吴建华

温小运 夏雪松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丽政令第82号) .....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6]93号) .....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的通知 (丽政发[2016]96号) .....	11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街道) “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6]79号) .....	19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81号) .....	23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党政 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85号) .....	30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招商引 资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86号) .....	36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129号) .....	4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 市、县(市、区)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0号) .....	4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131号) .....	4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 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7号) .....	4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8号) .....	5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领导兼任教育特邀督学制度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9号) .....	5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 融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42号) .....	5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43号) .....	59
人事任免 .....	62
2016年1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63

封二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四图片:由庆元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7年1月25日

# 1

2017年  
(总第138期)

#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丽政令第(82)号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朱晨

2016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丽水市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

本办法所称大窑龙泉窑遗址是指经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坐落于龙泉市、庆元县境内的龙泉窑遗址群。

**第三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应当遵循长期规划与分步实施、专业管理与群众保护、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继承历史文化遗产与发展经济相结合的原则。

保护管理工作以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文化遗产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为目的,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应当诠释、展示与宣传大窑龙泉窑遗址的

普遍价值,增进公众对大窑龙泉窑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的认识和理解,增强公众对大窑龙泉窑遗址及其历史环境的尊重和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大窑龙泉窑遗址的研究和利用。

**第五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丽水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龙泉市、庆元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

文物、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龙泉市、庆元县人民政府负责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对大窑龙泉窑遗址的规划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大窑龙泉窑遗址考古工作实施监督;

(四)负责大窑龙泉窑遗址的日常保护和管理;

(五)组织大窑龙泉窑遗址内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和宣传展示工作,开展有关学术研究和交流工作;

(六)其他与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丽水市人民政府、龙泉市人民政府、庆元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保护列入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龙泉市人民政府、庆元县人民政府将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丽水市人民政府予以适当补助。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国际援助等方式筹集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和管理资金。

龙泉市人民政府、庆元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补偿机制,对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范围内因文物保护造成的居民个人或者单位的权益损失给予补偿。

**第八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义务。对保护管理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实行规划保护制度。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管理规划、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是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的依据。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应当纳入龙泉市、庆元县城市总体规划,并与龙泉市、庆元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由龙泉市、庆元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丽水市人民政府审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批准、公布。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经批准公布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区划分为核

心区和缓冲区。

大窑龙泉窑遗址核心区,是指经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大窑龙泉窑遗址缓冲区,是指在保护范围以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筑控制地带及根据遗址保护需要,由龙泉市、庆元县人民政府按照遗址保护和环境景观协同的不同要求,依法确定的环境控制区。

**第十一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核心区和缓冲区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界桩和标志碑予以公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刻划、涂污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和标志碑。

**第十二条** 除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研究、利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大窑龙泉窑遗址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水网、山体、土墩等环境地貌。

**第十三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事先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对大窑龙泉窑遗址缓冲区内新发现的大窑龙泉窑遗址和其他文物古迹,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上报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与大窑龙泉窑遗址直接关联的重要文化遗址,应当列入大窑龙泉窑遗址的核心区,并对保护规划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从事对遗址和环境造成破坏或

污染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经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龙泉市、庆元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大窑龙泉窑遗址缓冲区外划出一定的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用于缓解大窑龙泉窑遗址内居民生产、生活压力。

**第十六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大窑龙泉窑遗址的日常监测,形成记录档案,妥善保管,提出日常监测报告,并定期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七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大窑龙泉窑遗址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发现大窑龙泉窑遗址存在安全隐患时,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大窑龙泉窑遗址内发现文物或者其他遗存,应当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置。

**第十九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考古发掘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由具有发掘资质的考古专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规程实施。考古专业单位在编制大窑龙泉窑遗址考古工作规划时,应当征求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考古

专业单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过程进行监督,并制作相应记录。

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窑龙泉窑遗址内从事遗址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标本采集等活动。

**第二十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考古工作结束后,考古专业单位应当向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通报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情况报告和出土文物清单,并提出保护意见。

**第二十一条** 大窑龙泉窑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大窑龙泉窑遗址突出普遍价值的

诠释、展示与宣传;组织大窑龙泉窑遗址内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展示和宣传工作,开展有关学术研究和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确保大窑龙泉窑遗址普遍价值和内涵的有效阐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具体实施细则由龙泉市、庆元县人民政府依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5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6〕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丽水市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以外,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类行政文件。

市政府内部工作制度以及奖惩、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以及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除外)等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联席会议等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等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的机构,不得自行制定规范性文件。

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必须是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必须由市政府行文的事项。部门或部门联合行文能解决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管理。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 (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 (三)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坚持公开、公众参与;
- (五)坚持精简、效能和权责一致。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按照启动、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进行。

因紧急情况需即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草拟、起草阶段征求各方意见等工作;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异议审查、清理、评估、解释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齐备性审查、统一编号、统一发

布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 第二章 启动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启动制定程序：

(一)市政府领导指示或批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直接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二)市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向市政府提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政府提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建议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收集整理，认为建议合理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起草单位后启动制定程序。

##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和机构参加规范性文件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和机构起草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社会管理领域现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采取主要措施或者拟设定主要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 (二)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三)主管部门；
- (四)具体行为规范；
- (五)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 (六)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一般不分章节。

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两字。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的明确授权；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不得作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四)语言准确、简明和通俗，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

(五)载明施行日期；

(六)内容属阶段性工作的，应当规定有效期。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措施；
- (四)行政收费事项；

(五)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不得规定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以下称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起草的背景;
- (二)制定依据;
- (三)起草的过程;
- (四)拟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及根据简化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外,起草单位应在起草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草案文本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直接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有关基层单位的意见。

对社会普遍关注或者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除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外,起草单位应专门征求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涉及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应专门征求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

- (一)依法不得公开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

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为执行上级机关政策文件需要即时制定的;

(三)属于应急性事项需要即时制定的。

不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单位在发文立项申报时应说明理由,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意。

**第十六条** 草案涉及起草单位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或者县(市、区)政府的意见。

其他相关单位、县(市、区)政府对草案内容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请市政府领导协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起草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对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向建议人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草案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核,经审核后由起草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

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时,应当对送审稿内容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规定提出明确意见。未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的送审稿,不得提交起草

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完成送审稿后,应将下列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一)市政府领导同意启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指示或批示;

(二)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三)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及书面反馈意见;

(五)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参照其他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政策解读文本;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按规定组织过听证、听取专家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起草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相关材料;依法没有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提供相关法律依据或情况说明。

##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处室应当自收到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材料齐备的,经市政府秘书长或联系副秘书长同意后,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批转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市政府秘书长或联系副秘书长同意后,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疑难、复杂的送审稿,经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市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处室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限内。未按规定补充材料的,市政府法制机构不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将相关材料退回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处室。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下列规定对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制作技术规范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内容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起草说明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起草程序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进行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对送审稿的内容是否合法作出明确结论,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审查意见:

(一)没有发现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提出同意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建议;

(二)发现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但通过修改完善可以解决的,应当提出修改的建议;

(三)发现送审稿存在合法性问题且无法通过修改完善解决的,应当提出暂缓提交市政府审议的建议。

## 第五章 决定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市政府审议。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认为可以提交市政府审议的送审稿,应当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市政府审议的,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退回起草单位要求其修改完善。

**第二十七条**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的材料包括:

- (一)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 (二)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三)市政府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四)其他需要提请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
- (二)列席单位发表意见;
- (三)市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发表意见;
- (四)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决定。

集体讨论时,参加人员应当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就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决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市政府领导签发予以公布。

(二)属文字性修改决定的,修改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市政府领导签发予以公布;属重大、原则性内容修改决定的,修改后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安排重新审议决定。

(三)作出暂缓决定的,起草单位可根据实

际情况变化提请市政府再次审议,是否再次审议由市政府领导决定。暂缓时间超过1年的,不再审议。

(四)作出不同意决定的,不再审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应当记录参加会议人员对送审稿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领导签发时应附会议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第六章 公 布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由起草单位起草规范性文件,直接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布实施: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保障公共利益,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三)依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政府文件规定需要简化制定程序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外,规范性文件未经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得公布施行。

**第三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市政府办公室应当自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作出同意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并统一编号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以及其他途径统一公布。《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公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作区分处理,删除或者隐去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后公布。

**第三十四条** 除依法可不予公布的外,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的除外。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按规定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规范性文件报备说明及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等。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其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可以提出异议审查申请,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处理。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的,经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处理结果应当

以书面方式答复提出审查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适时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应当每隔两年组织一次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应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的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材料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材料、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市政府相关会议记录、草案与送审稿、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所属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3月15日发布的《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同时废止。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 通知

丽政发〔2016〕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具体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17年,完成省下达的改革任务。各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推进;分级诊疗全面实施,县域内就诊率较2015年提升5个百分点;智慧医院覆盖50%的三级公立医院;社会办医

总体规模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较2015年提高2—3个百分点,实现人人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到2020年,健康丽水建设全面推进。各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推进,基本建立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监督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有序就医秩序基本构建,县域内就

诊率达90%以上;全民医保体系更加健全,十三五期间,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基本稳定在50%和75%左右;智慧医院覆盖80%的三级公立医院,社会办医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25%以上,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完善、更有质量、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1)坚持管办分开、政事分开,设立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立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保障、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医管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卫生计生部门。(2)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岗位设置、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逐步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建立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3)加快推进丽水学院附属医院建设,加强医教协同,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委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丽水学院)

2.完善药品耗材采购供应机制。(1)建立药品耗材采购新机制、医保支付标准制定新机制、药品交易监管新机制,形成采供主体竞价交易、医保支付标准挂钩和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阳光采购新模式。(2)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在全市药品流通领域组织实行“两票制”,

完善配套措施,压缩中间环节。引导市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组成药品和耗材采购共同体,坚持量价挂钩,鼓励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发挥批量采购优势,提高药品和耗材配送集中度,切实降低药品和耗材价格。综合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价格,确定医保目录内药品及医用材料的医保基金支付标准。(3)加强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中成药等药品采购目录的管理,建立不合理使用监控机制。(4)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5)支持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探索实施“处方延伸”。(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

3.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1)健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2)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腾出空间;在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和腾空间的基础上,继续分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3)实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类管理,对市场竞争比较

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4)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4.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1)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实行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并建立备案编制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对编内编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统筹考虑,逐步实现同工同酬。(责任部门:★市编委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2)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扩大公立医院在人员招聘、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实行全员聘用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3)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制度。根据省、市关于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规定,由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制定公立医院人员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公立医院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科学量化绩效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注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支援基层及做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4)完善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分配激励政策。对于有突出贡献或引进的部分紧缺高层次卫生人才,可采取一次性追加绩效工资总量的方法,实行一年一核,核定到人。特殊人才可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另行制定激励政策。(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5)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加强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探索实施院长任期制、年度

目标责任制和年薪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6)完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将岗位业绩作为职称晋升的主要依据。将基层服务经历作为职称评定的必要条件,对服务基层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竞聘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探索建立符合医院特点的专业技术等级评价体系。(7)医务人员收入严禁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收入等挂钩。采取强有力的行政和法律措施,清理医务人员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监管。(1)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突出满意度、医疗安全、医疗质量、运营效率、医院管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医院运营重点内容和医疗费用控制等方面指标,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财政补助、医院奖惩、干部管理、医保支付等重要参考内容。(2)建立完善医务人员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工作数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务(职称)晋升、个人薪酬等挂钩。(3)推进医疗服务监管与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公开辖区内公立医院的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医疗收入结构、医疗服务效率和医疗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快推进医疗责任险制度,到2017年底,全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实现全覆盖。(4)深化医疗质量管理,发挥市级质控中心对全市公立医院的质量控制作用,规范临床诊疗等行为。加快推进电子化临床路径管理,至2017年底,所有三级医院和80%的二级医院实行临床路径管理。优质护理服务覆盖

所有的病房护理单元。(5)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资产管理等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和财务管理,规范医院经济运行,在市级公立医院全面实施财务总监派驻制度。(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建立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

1.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调控。(1)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常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原则上不再新建城市综合性医院。鼓励和引导城市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转移,疏解中心城区过度密集的医疗资源。(2)落实省、市政府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混合所有制改制试点。(3)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儿科建设,在现有医疗资源的基础上,适时筹建儿童专科医院,2020年,全市儿童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每千名儿童床位数不少于2.2张,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少于0.69名。(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2.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1)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形成医疗资源梯度下沉格局,实现城市医院下沉县(市)、县(市)医院下沉乡镇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全覆盖。(2)推动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向中心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下沉,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下沉,重点下沉

到全市30家基层区域医疗服务中心。2016年底实行县级医疗资源下沉覆盖率达95%以上。(3)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建立预约诊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在医疗资源共享、人才柔性流动、公共卫生服务协同、卫生信息化平台等方面深度合作,提高社区就诊比例。(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编委办)

3.发展医疗联合体和医疗集团。(1)加快推进市级医院存量资金下沉与地方政府合作办院,培育以资产为纽带、具有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纵向整合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2)积极推进发展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市级三级医院优质资源,通过全面“托管”、重点学科或专科合作、直接办分院、市区共建、对口支援等五种模式,推动医疗联合体成为发展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2017年,市直三级医院与若干县级医院建立1—2个医疗联合体。(3)构建市直各医院和莲都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合作机制,通过带教、培训、进修、定期选派专家等形式将专家资源和技术引入社区卫生机构,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4)加快推进县级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通过托管、支援、协作等多种形式建立县乡合作机制。支持组建县乡联动、乡村一体的紧密型区域医疗联合体。(5)积极推进城市医院管理、人才、资源、技术和信息向下延伸,向基层医院下派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从事医院管理、专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等,促进合作医院的医

疗、护理、科研、管理、人才培养、远程医疗等方面快速提升。(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4.促进“双下沉、两提升”常态化可持续。将“双下沉”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落实。完善“双下沉、两提升”考核办法,将“双下沉”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院长聘用和薪酬挂钩。(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 (三)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加快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1)重点在签约服务的方式、内容、收付费、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2)探索“1+1”(基层责任医生+上级医院医生)的签约服务工作模式。到2017年,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到2020年,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每个家庭拥有1名签约服务的责任医生。各县(市、区)有效签约服务费标准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执行。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及其团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1)明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结合区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探索制定区域首诊疾病种类目录,编制《丽水市常见疾病双向转诊指南》。(2)建立丽水市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加大预约诊疗进社区工作力度,推动上级医院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责任医生开放资源、分配号源,方

便基层首诊病人预约挂号。上级医院要完善转诊工作机构和机制,对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3)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探索三级医院诊断、二级医院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的三级诊疗服务机制,推进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日间手术,实行急慢分治。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市级三甲综合性医院积极开展日间手术,县级综合性医院积极开展微创手术。城市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普通门诊服务。(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

3.实施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1)继续实施医保差别化支付,结合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适时、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销比例,降低未按规定转诊就医的报销比例。(2)允许城乡参保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首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小病到基层首诊的习惯。(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 (四)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1.健全基本医保管理体制。(1)按照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医保领域的区域统筹、体系统筹、管理服务统筹。要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发挥部门法定职责。要坚持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外部制约作用,促进医疗、医药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激励约束。(2)强化医保管理部门参与药品采

购、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谈判等职能,建立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3)健全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并实行积分制管理,推行医保医师约谈工作机制,建立医生薪酬与主动控费特别是控制用药量的正向关联机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具体关联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

2.增强基本医保保障能力。(1)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适度提高个人缴费水平,逐步降低患者自负医疗费用比例,控制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2)稳步提升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和报销比例,适度扩大特殊药品和服务支付范围,增强大病保障能力。(3)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工作,并做好各制度间的有效衔接。(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3.深化医保支付制度。(1)发挥支付方式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三医联动,同步推进医疗、医药领域的供给侧改革,为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提供必要条件。完善医保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的协商谈判机制,推进医保管理部门参与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项目定价,逐步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2)以基金预算管理为基础,全面推进总额预算控制管理下的按病种、按服务单元付费的复合付费方式,发挥医保支付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激励约束作用。(3)探索建立以疾病诊断分组(DRGs)为核心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推行DRGs付费方式,促

进医疗机构之间良性竞争,激励医疗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

(五)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1)推进景宁县、云和县和松阳县省级卫生重点县建设。从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医疗资源下沉机制、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综合管理、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等方面入手,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精准补齐短板。(2)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工程,结合“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进一步做强做优县级医院,强化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急诊、转诊、指导基层等基本功能,发挥其在医疗服务供给和分级诊疗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3)实施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功能完善工程,积极培育全市30个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基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具备基层特色科室(专科),能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老年病、慢性病等住院服务。(4)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到2017年建成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68个。每个县着力重点建设好2-3个有规模、有特色、上档次的“示范中医馆”,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1)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加强财务监管。(2)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机制,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快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

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服务效率。(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3.着力破解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瓶颈制约。(1)扩大基层卫生人员定向培养途径和规模,全市每年招录不少于100名定向培养生,定向培养毕业生到岗率达95%以上。(2)落实省新一轮公开招聘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计划,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按照省里文件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3)加大基层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规范化培训机制。(4)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实行县域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招村用、统筹使用和柔性流动。(5)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政策。(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办)

#### (六)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

1.建立健康信息服务基础框架。(1)加快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全面建成市、县、乡、村一体化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2)建立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卫生计生综合管理四大基础数据库,实现与医保管理信息资源共享。(3)完善信息标准,强化安全管理,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领域形成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有效协同的信息服务网络。到2017年,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及全市100%的医疗卫生机构连接,全面建成互联互通、应用共享的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系统。(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2.推广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应用。(1)提升基层卫生信息化水平,到201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智能化的健康管理、签约服务、预约转诊和个人健康信息查询等服务。(2)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提供智能化挂号、支付、导诊、诊疗报告查询、药物配送和健康指导等网络业务应用。依托信息化技术加强预约和分诊管理,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和就医体验。(3)加强区域医疗协同系统建设,强化远程会诊、教育等服务功能,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落实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4)利用信息化构建智慧医保、医疗监管体系,对医疗服务行为开展实时监管,提升服务绩效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3.推进“互联网+”健康产业发展。(1)大力发展基于信息支持的、社会化的居家医疗、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健康服务。(2)积极推广可穿戴医疗保健设备应用。(3)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服务应用,规范发展医药电商。(4)探索开展网络医院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

#### (七)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1.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1)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优质医疗机构,优先支持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增强社会办医发展活力,积极构建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办医格局,强化和完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强化区域规划指导,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44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

规划空间,到2020年社会力量办医床位数占比达到25%以上。(3)新增医疗资源主要由社会力量举办。(4)推进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推动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医试点。(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

2.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1)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大力引导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积极鼓励提供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2)加强重点项目引进和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品牌管理、集团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向特色化、专科化、规模化方向发展。(3)指导青田县推进做强做优公立医院、开放活社会办医改革试点,创建多元办医示范区。(4)引导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新技术、开展新项目。(5)鼓励和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技术合作。(6)积极开展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试点工作,激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活力。(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编委办,青田县政府)

3.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1)进一步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政、医疗保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促进医务人员在不同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双向有序流动。(2)完善社会办医行业监管,将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等级评审、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科研项目申请、人才培养等纳入行业统一管理,

实施一个标准。(3)履行政府监管责任,严厉惩处过度医疗、价格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委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体系。市政府已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整体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部门职责,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政策和任务落实。

(二)加大保障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在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配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6个方面的投入责任。积极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投入方式,促进服务机制转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国家的部署,统筹解决公立医院存量政府债务问题。

(三)强化试点推进。松阳县作为我市第一批省级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县,要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克难、创新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大示范点培育,在政策上给予精准支持,并根据试点的需要下放相应权限,建立全过程、高效率、可核实的分类指导机制。市医改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和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提炼和推广,推动综合医改试点早落地、见实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医疗单位要围绕药品耗材采购、分级诊疗制度、“双下沉、两提升”、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强化改革攻坚,力争重点突破,努力提炼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模式。

(四)加强综合监管。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职能,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建立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体制。重点强化对医药流通秩序、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强医疗卫生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实行岗位资质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经营、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推进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测

评机制,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切实关心和爱护医务人员,优化执业环境,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激励机制,凝聚职工群众推进医改的智慧和力量,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加强医改智库建设,强化医改智力支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医改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力度,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合理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6年11月29日)

丽委办发[2016]79号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增强乡镇(街道)管理服务功能,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水平,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浙委办发[2016]69号)和《中共丽水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丽委发[2015]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现就加强乡镇(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四个平台(以下简称“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按照省委十三

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工作部署要求,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下简称“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统筹县乡条块力量,优化行政资源配置,着力构建权责清晰、功能集成、扁平一体、运行高效、执行有力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建立“一个统筹机制、一组权责清单、一支网格队伍、一套闭环系统、一个考核办法”的乡镇(街道)“四个平台”运行管理模式,促进“四个平台”规范有效运行,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群众水平。

在推进“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中,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务实创新。从实际出发,根据乡镇(街道)的区位、规模、产业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明确功能定位,实行分类指导,探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立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

——坚持“放管服”并进。按照权责一致、依法依规的要求,理顺县(市、区)部门与乡镇(街道)条块关系,明确职责边界。推进工作重心和力量下沉,整合资源,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着力解决乡镇(街道)“看得见、管不着”和责大权小的问题。

——坚持精干高效。强化乡镇(街道)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能力,整合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和联系密切的机构和工作事项,推进乡镇(街道)内部机构精干综合设置,加快县(市、区)部门派驻队伍与乡镇(街道)机构和力量的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行政效能。

## 二、明确功能定位

(一)综治工作平台。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平安建设等功能。以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为主体,统筹派出所、检察室、法庭、司法所、人武部和信访等工作力量,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矛盾化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禁毒戒毒、旅游纠纷调处、反邪教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形成共创平安的合力。一般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牵头,由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二)市场监管平台。承担面向企业和市场经营主体的行政监管和执法功能。以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为主体,统筹农业、卫生等部门监管力量,维护市场秩序,改善营商环境,保障经济主体正常开展活动。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牵头,乡镇(街道)承担经济发展的内设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综合执法平台。承担村镇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执法监管功能。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为主体,统筹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旅游等其他条线的行政执法力量,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监管工作,加强村镇管理,改善村居环境,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对于需要多个执法队伍或县乡联动处置的事项,进行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牵头,乡镇(街道)执法办公室或相应内设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四)便民服务平台。承担基层各类公共服

务和便民服务功能。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主体,通过加强与医疗卫生、文化广电、法律服务、农经农技、人力社保、旅游等基层管理机构及家政、养老、志愿者等社会服务组织的协作联动,将直接面向基层的各类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中心运行。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乡镇(街道)网上服务站,延伸至村(社区),畅通信息渠道,提供服务和便利,满足群众需求。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牵头,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对于规模较小的乡,可结合实际推行联合平台的模式,未设相应内设机构的,要落实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 三、强化配套措施

(一)建立一个统筹机制,强化指挥协调。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承担基层治理的主体责任,要发挥统筹领导作用,建立执法力量大整合、投诉受理大平台、任务派发大统筹、行政执法大联动的“四个平台”运行统筹机制,协调、指挥、监督区域内社会服务管理和各行政主体的执法活动,积极研究解决“四个平台”运行中的问题。要落实职责分工,组织联合行动,加强县乡联动,强化队伍建设,严格监管考核,不断提升管理执法效能。每个平台的分管领导要切实承担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平台内部运行问题。

(二)公布一组权责清单,依法行权履职。以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为基础,梳理、编制、公布乡镇(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各平台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把每

一个平台承担的权责分解落实到相应机构或人员,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推进权责精准化管理。梳理公开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以备案、证明等形式存在的“前置”环节,做到“事不过夜”,提高办事效率。结合“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及时对乡镇(街道)“四个平台”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三)整合一支网格队伍,深化网格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夯实网格基础,在村(社区)以下划分网格,构建统一的基层社会治理网。落实乡镇干部住村联心制度,乡镇(街道)要把每个平台的人员力量统筹配置到各个网格,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整合部门在村(社区)的各类辅助工作力量,相应充实到网格员队伍中,变单一网格为全科网格,明确每个网格员工作职责,实现多元合一、一员多用。各网格员要及时发现问题,做好信息传递,积极协助“四个平台”解决问题。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要加强网格员日常管理,建立与网格员实际工作相挂钩的考核办法。要落实好相关待遇,条件成熟的,可由县级财政将各类网格员的报酬待遇统一转移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

(四)形成一套闭环系统,推动智慧治理。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强信息化与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行政执法、旅游发展等深度融合,建立乡镇(街道)统一的信息收集分办系统。乡镇(街道)内部要建立内循环,对各类接收的信息实行统一归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

调度指挥、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外部要建立外循环,对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安建设信息系统、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民情地图、村便民服务中心等各类渠道接收的信息,做好对接、交办、反馈,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推进智慧治理。建立派驻机构与乡镇(街道)之间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业务指导、争议协调和信息共享的工作衔接机制,实现密切配合、无缝对接。

(五)完善一个考核办法,强化属地管理。建立乡镇(街道)工作平台督办、考核制度,对信息接收、分流交办、执行处置、回复反馈各环节实行全流程监督。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安监等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由乡镇(街道)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派驻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要征得乡镇(街道)党(工)委同意,未经同意,不得任免。部门派驻机构在乡镇(街道)的履职情况,实行县级部门与乡镇(街道)内容同考、责任同担,将乡镇(街道)对派驻机构的考核情况纳入部门对派驻机构的考核。乡镇(街道)要制定对派驻机构工作考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对协作配合不到位及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成立“四个平台”建设的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四个平台”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实施和运转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充分发挥联系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干部的作用,具体指导推进“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已列入省平安市县考核内容。

(二)突出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是“四个平台”建设的实施主体,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梳理归类现有机构职责,制定“四个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乡镇(街道)要健全组织机构,探索大党建工作格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对接沟通,确保“四个平台”高效有序运转。为适应“四个平台”建设需要,乡镇(街道)内设机构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明确职责分工。市、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审改等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大力支持“四个平台”建设。县(市、区)公安、人力社保、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下沉执法重心,推进力量下沉。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为推进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四)抓紧组织实施。根据省统一部署和省平安市县考核要求,2016年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要制定出台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2016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重点示范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2017年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全面完成“四个平台”建设。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8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4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增强时效,开放合作、加强协同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为重要抓手,以政务服务网为依托,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

方式、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到2020年,我市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制度,实现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公开范围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依法积极稳妥实行,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公开体系迈上新台阶。

## 二、进一步深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推进决策公开。要把决策公开作为建设开放透明政务环境的首要环节,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对有关决策事项中直接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组织公众参与;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组织专家论证;对有关事项中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且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组织风险评估;对决策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决策方案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基层、相关群体代表、有关部门、专家、媒体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决策方案形成后,应当通过公告栏、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信息发布途径,公告决策方案或者公众关注的相关内容,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决策作出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探索网络参与环境下政府决策模式,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建设,广泛吸纳社会公众对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意见和

建议,加强政府与公众的在线沟通交流,探索网络参与环境下政府决策模式。

(二)推进执行公开。对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要及时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以及存在的问题,要多方面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都要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三)推进管理公开。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和法律依据,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构建全市统一标准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信息系统,固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裁量标准、执行规范,全面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到权力运行全程网上留痕、网上公示。加强政府职责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明晰责任边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

源交易等监管信息。积极稳妥推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分配、执行全过程公开,公开民生资金等分配使用情况,重点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推进服务公开。通过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开审批事项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等内容,提供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等电子文档下载和查询服务。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完善具体办法,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通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开。依托政务服务网整合各类政务咨询投诉举报载体,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互联网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现群众诉求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

(五)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十件实事”、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

### 三、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政务公开

(一)强化政策解读工作。要将政策解读放在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的位置。各级政府及工作部门发布的行政性规范文件原则上都应进行政策解读。在制定政策时,要把政策解读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解读内容应包括政策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适用范围、标准、期限、文件术语释义,以及其他应当补充说明的问题。

(二)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对于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文件,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采取通俗易懂、人民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化、音像化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实效性。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全市各级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研究机构要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三)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要通过汇集民意、集中民智,使社会民众参与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研究探索多层次、多领域公众参与的事项种类和方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互联网平台搭建政民互动平台,问政于民、问需

于民、问计于民,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依托丽水政务服务网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政策意见征集平台,广泛吸纳群众对政府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党政机关是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主体。要把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与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相结合。要及时发现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有效引导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涉及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在向上级报告时同时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要通过提供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依托官方信息平台、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推诿、敷衍。

#### 四、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不断完善政务服务网建设。加快建设全市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各级各部门行政权力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务信息集中公开,信息资源集中共享。推动政务服务网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政务服务五级联动,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纳米”。借助信息化手段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建立电子文件和证照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行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模式,开展网上预约办理、自助终端办理、网上网下结合的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办理,实现更多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创新各级

行政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场所服务方式,形成网上办事平台和实体服务场所虚实结合、功能互补的政务服务体系。围绕教育、医疗、社保、户籍、养老、住房、交通、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大力推进互联网便民应用服务开发,实现各类公共服务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积极拓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共服务应用,构建全市一体化移动公共服务平台。深化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打造标准统一的网上公共支付平台,推动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网上收缴。建立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统一规范的公民、企业网上实名用户体系,建设完善统一的电子认证体系,加快电子签名的应用。

(二)促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按照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省政府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的要求,全面加强政务服务网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服务系统,建立政府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制度,逐步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搭建全市统一规范的数据开放平台,制订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规范数据开放的目录、格式、标准和程序。加快丽水数据管理中心建设,统筹推进大数据的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管理。优先推进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

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加强政府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挖掘利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开发利用政府数据资源,推动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条件。

(三)打造网上协同治理平台。探索网络化社会管理服务新模式,建成涵盖社会综合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功能的业务协同信息平台。推进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做好商事登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管理系统与应急管理指挥平台的应用和管理。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的转变。

(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发布平台建设。强化各级党政机关官方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完善功能,健全制度,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强化各级网站之间的协调联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方可以建设外文网站。完善政府网站开办准入机制,依托丽水政务服务网平台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县级以下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独立开办政府网站。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逐步打造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平台。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政务新媒

体内容编发程序及公众问询处理答复程序。重点建设以丽水发布为主平台,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官微为主体,重点媒体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为依托的丽水发布矩阵。

## 五、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正面导向、问题导向和群众需求导向,以创新突破、提升公开质量为着力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依托公开目录标准体系建设,以公开目录标准为依据,探索建立信息主动公开正面清单制度,制定主动公开标准,逐步实现主动公开量化考核。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根据历史和当前的实际情况,与档案部门充分衔接,对1990年至2010年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公开,进一步充实我市信息公开质量。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地要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对涉及人民群众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信息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加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三)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

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明确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制度标准,提升以依申请公开形式或途径提出的信访、咨询、要求政策解释等不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范畴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水平。对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

(四)认真办好政府公报。各县(市、区)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开办政府公报。充分发挥政府公报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利用好政府公报这一法定载体和平台,高标准做好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和免费赠阅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公报发布的内容,将政府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信息及时公开出去。进一步提高政府公报的出版时效,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推广网络版政府公报,扩大公开范围。要进一步做好公报免费赠阅工作,将免费赠阅对象向企业、工厂、社区、乡村等基层倾斜,力求使公报赠阅结构最优化。

## 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政务公开中的作用

(一)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各级党政机关要畅通采访渠道,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主动提供信息服务。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等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活动,原则上应对所有具有采访资格的境内外记者开放。对于媒体和记者的询问,在不违反有关规定和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要尽量满足其采访需求,积极提供采访帮助。

(二)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的作用。新闻发言人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沟通的桥梁和纽带,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力量。要根据授权发布信息、阐述观点立场、解疑释惑。要积极主动了解舆论关注的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反映上报,妥善回应。市直部门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应设立新闻发言人,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市直相关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专职新闻发言人。要通过列席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等方式为新闻发言人的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要通过培训班、研讨会、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新闻发言人和各级党政干部的专业培训。

(三)新闻媒体要着力提升业务水平。新闻媒体要及时、全面、准确报道和解读各地各部门发布的信息。要发挥各自特色,精心策划报道内容、改进报道方式,扩大信息传播效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引导新闻从业人员增强理论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知识素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恪守职业道德,强化法治观念,改进文风作风,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 七、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级政府 and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科学、高效、实用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市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

(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政务公开工

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制定相应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有关工作。

(三)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要详细具体,便于检查监督,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要在工作实践中对不适应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对好的做法和实践成果要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研究制订政务公开的评估标准和程序,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提供制度保障。要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对依法应当保密的,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 八、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牵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加强与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有条件

的应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指导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做好发布政府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责任。

(三)抓好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力争3年内将全市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8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 丽水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努力打造全国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示范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办法(试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委办发〔2016〕6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丽水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市直属

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

**第三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

##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二)“五水共治”、美丽丽水建设及其它由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工作的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连续两年未完成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连续两年未完成的;节能降耗目标连续两年未完成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三)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制定出台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的文件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突破资源环

境生态保护红线、城市绿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或擅自变更已批准实施的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水土保持、生态红线保护管控区等规划和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地区和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本地区发生主要领导成员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灾害)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不力,导致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对环境公益诉讼裁决和资源环境保护督查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

(九)未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环境质量、节能降耗、污染减排目标,对全市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主管部门实行区域限批的;

(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论需追究责任的;

(十一)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

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二)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的;

(四)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查处不力的;

(五)限制、干扰、阻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和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处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未按职责对本系统、本行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工作进行认真安排部署、协调监督的;

(二)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三)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

(四)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未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支持、放任已被依法停产整顿、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

(五)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按照国家、省有

关规定应当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未及时淘汰的;

(六)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未按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信息的;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未按规定移送,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对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或者上级督办的环境污染与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问题,不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或久拖不决、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负责人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的;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的;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得以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产(使用)的;

(四)指使、授意或者放任篡改、伪造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调查和监测数据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

究责任:

(一)干扰、阻碍、不配合责任追究调查,或者拉拢、收买调查人员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和调查人员的;

(四)未正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监管职责,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后果,被两次以上(含两次)问责的;

(五)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模章等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的情节。

**第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如实报告、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避免问题(事件)恶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及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责任追究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模章等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

### 第三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一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轮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第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方式有:

(一)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

查、调整职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

(三)党纪政纪处分。

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但不得避重就轻或者相互替代。追责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受到诫勉处理的,至少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发生因生态环境损害被追责的干部在影响期内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实施主体和程序

**第十五条**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追责情形或责任追究线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对监管责任跨部门、跨行政区域,或在全省、全市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可以由市人民政府或相应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生态环境损害联合调查组开展责任调查。调查组一般应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计等部门和单位派员组成。

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进行通报的,由党委、政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责任追究调查程序: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附有证据材料的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举报、控

告的;

(二)上级党委、政府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提出责任追究要求的;

(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议案、提案的;

(四)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情形,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的;

(五)在工作检查、干部考核、巡视巡察、事故(事件)调查、审计、环境督察等工作中发现责任追究线索的;

(六)重要新闻媒体曝光严重生态环境损害和资源破坏事件的;

(七)其他需要启动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七条** 调查追究生态环境损害情节时,要根据被调查人的主观恶意情况、行为恶劣程度、行为所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大小综合判断。

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大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事件涉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可以成立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等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必要时可邀请省级以上专家,专家组就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影响出具报告。专家报告应当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决定的参考。

**第十八条**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根据工作程序,在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至同

级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移送案卷材料应包括:

- (一)移送材料清单;
- (二)移送书;
- (三)调查报告(含党政领导干部应负责任和处理建议);
- (四)相关证据材料;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移送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对移送的案卷材料,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符合责任追究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责任追究决定;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的,可以告知移送部门补充相关材料,也可以直接调查取证。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追究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对党政领导干部的追责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追责事实、处理依据、责任形式、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途径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明确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采取党纪政纪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应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材料的部门。

**第二十一条** 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一般应当将责任追究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被追责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任追究申诉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实施完毕后,案卷材料原件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结案归档。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追责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审计、统计、司法、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的联动执法与信息分享机制,互通信息。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督查机制,加强行政督察、执法检查,通过畅通公众监督举报渠

道、建设环境损害曝光平台、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等,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的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各类园区党政领导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政领导成员

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省管党政领导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按照省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职责,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2月13日起施行。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招商引资体制机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8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 丽水市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根据市委深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特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 一、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主要目标。

通过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招商职责,优化招商机构,强化招商队伍建设,初步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高效、富有活力”的招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3~5年的努力,实现招商规模逐渐扩大、引资结构更优、项目质量更高、落地速度更快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重在理顺职能。坚持突出重点,改变全面出击的做法,优化现行招商模式,强化统筹协调,凸显招商职能,进一步理顺招商职能部门与市直其他部门、县(市、区)的权属关系,各司其责,形成招商合力。

——突出产业招商。坚持“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发展主线,保护生态底色,彰显发展特色,更加注重生态工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产业链配套项目招商,强化要素集聚和资源配置。

——强化绩效管理。全面突显结果导向,落实“全员、全程、全责”要求,补短板、建机制、强服务,建立健全招商项目跟踪评估体系,加大目标任务绩效考核,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效性。

——增强改革效益。坚持与时俱进,根据招商形势的变化,采取归并职责、整合机构、科学配置人员、购买服务等方式,激发招商活力,同时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效率,彰显改革效益。

## 二、主要内容

按照“统筹协调、精细管理”的思路,改革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重点围绕“突出产业招商、强化平台招商、注重一线招商、规范非工招商”等方面工作,不断激发工作活力,促进招商引资全面增速提效。

### (一)明确职责,理顺关系。

#### 1.市招商局负责统筹协调、牵头抓总。

(1)产业准入。依据我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要求,严守项目准入关口,将“生态”保护贯穿全市域、招商全过程,突显绿色招商、生态招商;根据产业功能定位,强化要素配置,提高集聚效应;注重招商项目投资强度、税

收效益等基础指标的准入要求,提高投入产出效益。

(2)政策制定。加强全市招商引资(浙商回归)形势分析和课题研究;制定和解读全市性重大招商政策,平衡重大招商项目政策意见;制订实施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3)规划编制。负责编制实施全市招商引资(浙商回归)规划和产业招商工作计划。

(4)活动组织。承办市级层面各类重点招商引资重大活动,努力打造丽水对外招商品牌;负责组织市本级驻外招商办招商活动;负责指导县级层面招商活动;负责主动对接和联络全国各地丽水商会、浙江商会,积极开展招商工作。

(5)问题协调。协调解决重大招商引资(浙商回归)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

(6)项目统筹。市级层面,涉及重大、特大产业项目,需市级层面参与协调的,由市招商局负责协调统筹,一般项目由丽水开发区对接负责招商。县级层面,根据各县(市、区)产业主导方向,负责重大招商项目的协调落地、政策平衡、流转合作等工作。

(7)进度督查。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浙商回归)工作每季度的进度核实、问题分析、措施建议、督查问效。

(8)信息共享。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招商项目推介库;负责指导和建立全市招商项目盯引库;建立和完善全市浙商、丽商信息库,实现全市域招商信息共建,资源共享。

(9)统计汇总。牵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浙商回归)目标任务的分解、统计、汇总;负责招商动态形势分析研判,提出参考建议与意见。

(10)年度考核。负责实施年度招商引资(浙商回归)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招商重大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到资率、投产率”的督查、考核工作。

2.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分类招商,各司其责。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我市“十三五”生态产业体系的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负责开展专业领域项目考察、政策研究、签约落地等具体招商工作。市招商局着重牵头负责市区非工招商项目考察评估、可行性研究、政策平衡、督查考核、效益评价等工作。

3.县(市、区)负责分区招商,属地管理。

各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实行属地管理,独立开展招商工作,切实强化其招商引资的主动性和自主权。其中,丽缙五金产业园由缙云县属地管理,负责开展具体产业招商工作。

(二)整合机构,优化配置。

1.整合归并专业招商机构。整合归并原有的12个专业招商局,原有职责由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强化市直部门专业招商,市直相关招商部门要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

2.完善充实驻外招商机构。在京津冀、长三角等片区,依托驻外办事处,分别成立驻北京、上海等招商分局,在全市范围有计划地定

期选派抽调干部,由市招商局负责管理,统筹安排招商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驻外招商分局可适当聘任招商专员若干名,除按聘用协议约定的工资待遇外,年终按招商实绩给予适当奖励。

3.强化招商项目落地管理督查。市招商局要强化项目落地有关问题协调、跟踪服务、政策兑现等工作,同时做好招商项目开工率、到资率和投产率等跟踪评价工作。

具体机构编制事项和干部抽调由市编办和市委组织部另行研究。

### (三)完善机制,力求实效。

1.完善重大项目领导盯引机制。继续实施招商引资(浙商回归)“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完善重点盯引招商项目科学管理机制,推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做法,列出进度表、路线图,明确责任田,促进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2.完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对于招商引资(浙商回归)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决策,特别是重点项目、重大产业的引进,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会商相结合的办法,召开招商引资(浙商回归)工作推进会,原则上按季度组织实施,遇重大事宜或临时专项工作及时会商。

对于市区非工项目,市招商局每年年初提出非工招商项目责任清单,确定项目责任单位,由市级联系领导领衔协调推进。在前期阶段,建立“5+x”项目推进机制,由市招商局牵头

发改、建设(规划)、国土、财政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推进项目考察导入、规划选址、签订前期意向书、设计评审、政策洽谈、挂牌出让、签订正式协议等前期工作;在建设阶段,由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市招商局做好督查考核、跟踪服务工作;在验收运营阶段,由业主单位和市招商局共同负责项目评价和政策兑现工作。

3.完善招商大项目“绿黄红”跟踪评价机制。对县(市、区)和丽水开发区近三年招商大项目落地履约率、开工率、到资率和投产率等“四率”,进行跟踪管理、合理评估,按进度完成比例评出绿黄红三个等级,并作为全市年度招商引资考核重要内容。

4.完善项目统筹流转和信息共享机制。适时更新完善全市客商资源库、招商项目库,实现信息共建,资源共享;对于不具备承载条件或不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布局,导致招引项目无法落地或原有企业被迫外迁的,建立重大项目全市域统筹流转机制,推动市县之间项目流转合作。

5.完善招商引资考核督查机制。以“实绩论英雄”,实施招商引资(浙商回归)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有关县(市、区)实际引进内资、实际引进外资、浙商回归、大项目引进、项目“四率”评价、招商基础等工作 and 市直招商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督查、年终考核和奖惩,最大限度地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具体要求详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精神,现就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和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的要求,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战略和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的总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依法全面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繁荣。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二)坚持依法治志。树立依法治志理念,培育依法治志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

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地方志的行政推动力度,使依法修志、依法治志的政府职责落到实处。

(三)坚持全面发展。在确保编纂志书、年鉴及重点任务如期完成的同时,做好《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所提出的各项工作,力求全市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质量第一。正确处理地方志编纂质量和进度的关系,实事求是,存真求实,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五)坚持修志为用。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市第二轮志书编纂任务,实现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全覆盖,即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市地方志事业基本走上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的发展轨道,基本形成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

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努力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 四、主要任务

(一)完成二轮志书编纂任务。明确二轮修志工作的阶段性目标:2016年底形成《丽水市志》总纂初稿,2019年出版发行。各县(市、区)也要根据要求倒排时间,加快二轮志书编纂进度。进展较为顺利、条件相对成熟的县(市、区)要力争2018年前完成出版,其余在2020年前全面完成编纂出版任务。

(二)创新年鉴编辑工作。健全和完善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承编、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参与的年鉴工作机制。到2018年,实现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全覆盖,并达到“一县一年一鉴”和公开出版要求。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编辑出版专业年鉴,努力形成全市地方综合年鉴与专业年鉴协调发展的格局。

(三)拓宽修志工作领域。加大对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专题志编修工作的推动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修志工作。开展旧志和文献整理工作。

(四)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逐步建成完善丽水史志网、丽水市地情网、丽水市地方志书全文数据库,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县两级地情网站(网页)全覆盖,为社会各界提供地情信息服务。加强全市地方志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提高编辑手段和传输方式的现代化水平。

(五)加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地方志成果,普及地方志知识,推动地方志成果进机关、进校园、进军

营、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推动方志文化建设。做好地方志资源利用文章,编纂地情书刊,举办地情知识讲座,制作地情视频音像资料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地情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全市方志成果,深入挖掘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编辑出版反映地域概况和地域特色的便览性地情资料著述,推动地方志资源的成果转化利用。

(六)加强方志理论研究。各级政府要支持地方志机构设立学术研究基地,编辑方志刊物,组织课题研究和成果评审,建立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工作。依托史志网、史志刊物等平台,有计划地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和成果评奖活动,活跃学术研讨,推动理论建设。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档案机构和图书馆等单位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努力营造理论研究的良好氛围。

####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规划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工作到位。建立健全由市、县(市、区)长担任主任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妥善研究解决地方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编纂经费、工作条件、人员待遇等实际问题。

(二)坚持依法治志,强化管理职能。加强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对市县二轮修志和年鉴编纂等重点工作,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综合素质。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使用和培养专家学者型专门人才;注重发挥中青年业务骨干主力军作用;加强专家库建设,打造地方志工作人才团队。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志鉴主编的专项培训和修志编鉴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地方志队伍的基本素质和整体水平。广大方志工作者要大力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进一步做好地方志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四)完善业务制度,强化工作规范。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逐步建立健全修志方案备案制、志稿评议审查制、年鉴组稿制、年鉴审稿

制、地情著述审查制等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确保在方案制定、篇目设计、资料搜集、总纂统稿、志稿评议、三审定稿、报送备案等各项业务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积极参与全国和全省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优秀成果评奖及国家有关图书奖评比活动。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并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 县(市、区)宣传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28号)、《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标准(试行)的通知》(浙食安委〔2016〕8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6〕82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我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工作,营造强大的宣传声势和良好的社会氛围,特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为目标,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创建食品安全市县工作的开展。

## 二、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大力开展经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和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目标、意义及工作举措等的宣传,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专家、消费者和媒体共同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争取使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的知晓率、对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对当地创建举措的支持率均达到85%以上,对当地食

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68%以上。

## 三、工作重点

1.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及市创食办对创建省食品安全城市有关创建的重要部署、政策举措和活动。

2.宣传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工作的目标、内容和意义。

3.宣传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取得的进展、成效和先进典型。

4.大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维权、科普知识等,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科学消费水平和鉴别、抵制问题食品的能力。

5.结合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引导重点企业做出食品安全承诺,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

6.宣传创建食品安全市县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等。

## 四、工作措施

### (一)媒体宣传。

1.广播电视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在当地电视台重要时段连续播放,用反复播放的方式强化市民对创建工作的认识,提高广大市民的认知度,号召广大市民共同参与。当地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每周不少于1次。相关媒体记者要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创建工作动

态、正反典型、执法案件等的宣传。(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报纸宣传。及时发布创建动态、创建亮点及创建成果等内容,全方位多视角对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记者要积极参与创建工作报道,对创建工作实施跟踪报道,同时要积极宣传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引导重点企业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做出安全承诺,提振全社会食品安全信心。(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网络宣传。“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极大的提升了信息的传播速度和广度,使网络成为公众获取食品安全知识和信息的主要渠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对创建工作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思想认识。(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手机短信宣传。充分利用短信平台,向辖区市民、生产经营户发送创建工作温馨提示,使手机成为宣传食品安全的快捷通道。(市创食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微信宣传。开通“丽水食安”官方公众账号,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普及科普知识、传递监督动态、服务社会大众,满足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需求、树立科学消费观念、方便法律法规查询、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政府形象;开展有奖征文、知识竞赛送话费、送流量活动,提高公众知晓率,增强公众参与感。(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社会宣传。

1.基础性资料宣传。向全市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市民发放《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一封信》《致市民的一封信》,动员生产经营企业、广大市民以实际行动参与创建食品安全市县工作,通过社区、农村、学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渠道,将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引入千家万户。(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2.户外公益广告。利用辖区主要交通干道、旅游景点、购物中心、公交车亭、建筑围挡等场所的LED电子显示屏等媒介,经常性播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委,各县<市、区>政府)

3.公共交通宣传。在公交车、出租车等电子显示屏上播放宣传标语或公益广告,大力营造创建氛围。(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4.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在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食品安全温馨提示牌或宣传图片,有LED电子显示屏的要经常性滚动播放创建标语、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市创食办、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主题活动。

1.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以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为主题,举办现场活

动及专题图片展览,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食品安全,人人有责,各地要积极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通过招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师、学生家长等自愿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宣传。各县(市、区)要于12月15日前完成社会监督员队伍的组建并上报方案下发文件电子版。(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继续开展四个“你我”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我执法,你参与”、“我宣传,你传递”、“你点题,我检测”、“你举报,我查处”活动(简称四个“你我”活动),激发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热情,为公众和监管部门搭建起“互通、互动、互信”的桥梁与平台。各地以四个“你我”活动作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举措,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4.开展“四进”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乡村、社区、学校、市场等重要场所设立专题宣传栏、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刊登科普知识、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知识讲座、进行法规宣讲等,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增强社会大众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乡村、社区和重要场

所达100%;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醒目位置统一悬挂、张贴食品安全制度牌,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

5.续继开展“红黑榜”制度。继续落实红黑榜制度,定期发放红、黑名单,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损的激励约束机制,让不讲诚信者付出高昂的经济和声誉代价,从而激励和倒逼食品企业诚信经营,生产、加工和销售安全食品,抑制图一时之利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6.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我是主角”系列竞赛活动。动员不同群体、各行各业的市民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竞赛活动内容具体包括:“我是食安评委”,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征求食品安全治理意见建议;“我是笑脸拍客”,引导市民寻找“笑脸”符号就餐;“我是食安眼线”,发动市民通过微信举报食品安全隐患;“我为食安代言”,邀请部分市民代表,制作“明星海报”,代言食安工作;以及“我学安全饮食”,“我在销毁现场”等系列活动,丰富市民广泛参与共创共治的平台;以创建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知识、法规宣传和诚信建设等内容为主题,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推进评比、知识竞赛、书法大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多种活动,吸引广大市民和干部职工、学生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市创食

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7.强化谣言治理。出台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宣传意见。针对“造谣张张嘴,辟谣跑断腿”的突出问题,建立了食安辟谣的众筹机制。一方面,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官方平台开设专栏;另一方面,必要时与电视台栏目合作,针对网上流传的食品安全谣言,邀请市民亲临现场,亲眼见证谣言粉碎的检测过程,并有权威专家为市民解疑答惑,回应群众关切,发布权威结论。(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8.实施季度恳谈会商。通过媒体“海选”征集市民代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监督员和专家代表参加,就市民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进行沟通会商,提出解决措施,增强创建工作的针对性。(责任单位:市创食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丽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宣传方案,明确落实经费。各参与单位要结合年度预算,明确落实创建经费及创建宣传经费比例,并按照我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工作的实施步骤和考核标准,制定宣传方案、宣传计划,明确宣传任务,分工责任,确定1名宣传联络员。宣传工作方案、宣传联络员名单和《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宣传

项目推进时间表》(见附件1、2)12月7日前上报市创食办宣教组备案。

(二)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宣传成效。各参与单位要畅通沟通协作渠道,充分整合资源,积极拓宽联合宣传路径,将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宣传工作渗透到市民生活中,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要突出创建工作的主题,活动方案文字表述和现场环境布置都要体现创建工作的内容和安排,要统一使用丽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标识(LOGO)和宣传标语(见附件4、5),树立特色鲜明、通俗易懂的形象。

(三)做好资料留存,及时报送信息。请各部门和各市县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宣传工作,做好资料留存,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请各市县联络员于12月起每月28日前报送宣传工作月报表(见附件3,节假日顺延)。

附件1: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宣传项目推进时间表(略)

附件2: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宣传教育工作组联络员名单(略)

附件3: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宣传月报表(略)

附件4:丽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标识(LOGO)(略)

附件5:丽水市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工作宣传标语口号(略)

丽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防范和科学处置气象灾害的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丽水公共气象、安全气象(以下简称“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一)实现气象及相关监测站网共建共享共管常态化。各地要建立完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和数据共享制度,明确站网共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的工作要求,将气象工作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共享云平台设施。

(二)构建信息化、精准化、网格化的现代气象预报体系。建设涵盖灾害性天气实时监测、定量降水估测预报、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等业务体系,重点推进短时暴雨、强雷暴、大风、冰雹等强致灾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到2018年,气象灾害预警时空分辨率分别达到1小时和3公里。依托网格化预报产品,开展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城市积涝、空气质量、雷电灾害等风险预警业务。

(三)实现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统一发

布。各地要在保障人员和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到2017年全面建立与国家、省相衔接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的原则,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学校、社区、车站、旅游景点、邮政报刊亭、互联网等社会公共传播设施全面参与预警信息传播,电视频道、农村应急广播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号即插即播机制。

## 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一)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建立应对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和大气重污染等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停课、停工、停市等制度。根据不同等级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依法落实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在灾害应急中的职责和义务。完善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实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机对接。

(二)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公民行为规范。编制丽水市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制作推广本地气象灾害防御手册、气象防灾减灾明白

卡。发改、财政、气象等部门联合编制基本公共气象服务清单,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管理。

(三)提升全民主动应用气象信息防灾避险能力。将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纳入中小学校教育体系,融入各类科普场馆建设和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气象科普“进学校、进单位、进村入户、上街进企”行动。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要开展具有各自特色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科普教育。

### 三、健全气象安全多方治理体系

(一)强化气象安全监督管理。全面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检查,完成并公布气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气象安全准入标准。各级政府要将气象安全纳入当地安全监管体系,健全气象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根据浙江省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支撑等体制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防雷安全大检查,提高防雷安全定期检测覆盖率和隐患整改率。

(二)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模式。建立集气象风险普查、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于一体的气象灾害风险业务体系。开展气候资源承载力和大气环境容量安全评估研究,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决策程序。落实城乡规划和重大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开展雷击灾害区域性风险评估,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气象灾害防御标准。组织编制以台风、暴雨等为重点的洪涝台旱灾害风险图。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服务,扩大我市特色农作物重大气象灾害政策性保险

覆盖面。

(三)健全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各地要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气象协理员工作年度考核机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气象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积极探索乡镇(街道)、村(社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和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认证长效机制。

### 四、强化地方气象事业支持保障

(一)完善政府主导气象安全工作的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地方气象事业发展,加大政策、规划、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气象改革重点任务纳入各地全面深化改革年度工作计划。

(二)落实地方气象和国家气象相协调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各地要切实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15〕263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气象事业保障工作;要加大对气象现代化的投入,将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健全与地方气象事权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强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防雷减灾安全等工作,落实相应的机构和编制,支持和保障气象部门依法履职和满足区域性公共气象服务需要;暂时无法落实相应编制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予以解决。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挖掘我市交通行业数据资源价值,规范我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共享与应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交办科技[2016]1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交通管理部门、公共交通服

务单位、为公众提供交通服务的独立运作的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存储、共享、开放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遵循统筹协调、联合推进,需求导向、互利共赢,激发活力、创新应用,规范有序、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交通数据资源是指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基础交通数据,包括参与城市交通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能过程中采集和获取的各类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和信息;为公众提供城市交通服务的企业单位为社会提供服务时需要被公众所了解的运行数据信息和经过第三方处理能更好服务公共交通的数据信息。

**第五条** 城市交通数据分为动、静态数据两类,动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交通(公共汽车、出租车、公共自行车、轨道交通)的动态数据、交通运行指数基础数据、停车场动态数据;静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共交通场站线路等数据,停车场静态数据、交通基础设施静态数据(交通信号灯、卡口、标志牌等),具体详见《丽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目录》(附件1)。

**第六条** 公安、交通运输、建设等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是提供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共享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资源的采集获取、互联互通、目录编制、共享提供和更新维护工作。

**第七条** 各类数据由相应的责任主体负责提供,各责任主体应根据各类数据所在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类数据共享规范,详细说明数据来源、更新频次、数据定义、共享方式、接口要求等。

公安部门负责交通运行指数基础数据、交通基础设施静态数据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公共汽车、出租车、公共自行车)的动态数据和公共交通场站线路等静态数据的开

放管理工作,指导公交企业开放公共汽车基础数据。

**第八条** 交通数据资源原则上存储在原有信息系统中,各数据责任主体应确保数据质量良好,存储安全可靠,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策略。共享数据使用者可根据实际需要存储数据资源的副本。

**第九条** 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对象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开发公司、高新企业等社会化独立运作的企事业单位。由政府授权的职能研究机构、为公众交通服务的独立运作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获得的可开放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数据资源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

交通数据资源开放方式主要有:接口交换、数据信息下载和离线数据交换。数据提供者 and 使用者根据数据资源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实际技术条件,选择合适方式实现数据开放共享。变化频繁、时效性较强的数据原则上应采用接口交换进行数据开放。

**第十条** 符合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条件和资质的机构可根据数据来源相对应的数据责任主体提出数据开放书面申请,填写《丽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申请表》(附件2),数据责任主体审核同意并进行相应的技术协商后对数据资源需求者开放相应的数据。

各数据责任主体有义务向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对象提供可开放的数据资源。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拒绝资源开放需求。

符合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条件和资

质的机构可向数据资源提供方提出开放申请,说明开放范围、开放用途、申请数据项内容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源提供方审核。资源提供方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开放的意见及理由。

资源需求方和资源提供方应当签订相关协议,按照约定方式开放共享数据资源。

**第十一条** 各共享数据使用者必须制定保证数据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明确数据使用申请、批准的主体、依据、流程,及数据使用

的范围、访问对象、权限设置、安全方案、开发商管理等,切实做好数据保护工作,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使用或恶意篡改。

鼓励数据使用者对数据提供者原信息系统的改造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提高数据开放共享质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丽水市城市交通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略)
- 2.《交通数据开放申请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3月31日由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7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修订实施,既是我省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组合拳之一,也是贯彻落

实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的具体举措,更是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法制保障。贯彻实施《条例》,对于落实权责对等、梯度服务的工作理念,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优化流动人口结构,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条例》精神,把《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作为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障改善民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夯实社会治理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

重要抓手,进一步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促进我市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条件。

## 二、正确把握《条例》贯彻实施的重点内容

(一)强化居住登记。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础信息,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制定政策的基础。各地要以《条例》贯彻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创新理念和手段,切实加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工作,对居住不满半年的流动人口,实行“只登记不发证”制度,并强化管理力度,防止出现“只登记不管理”的问题。要落实好社会化管理,用足用好相关法律手段,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促使相关单位和业主主动履行登记报送义务。要深化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移动采集系统应用,不断拓展使用面,提高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化手段应用水平。

(二)规范居住证申领条件。《浙江省居住证》是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条例》对《浙江省居住证》申领的条件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在实施中必须准确把握以下条件:

1.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是指流动人口自申领《浙江省居住证》前在各县(市、区)已连续居住并申报居住登记180日以上,其中因事或因故居住登记中断30日内(春节期间可放宽到60日)视为连续居住,中断时间不计入居住年限。在丽水市区,即莲都区、丽水开发区范围内流动和居住的,视为同一区域。

2.合法稳定就业。是指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①参加社会保险;②持有工商执照;③签订劳动合同;④签订农业承包合同;⑤其他

符合合法稳定就业的情况。具体期限由各地自行规定。

3.合法稳定住所。是指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①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自购房屋;②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集体宿舍;③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居住出租房屋并签订租赁合同;④其他符合合法稳定住所的情况。其中,各类车棚、车库(柴火间)、违章建筑、群租房,以及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居住出租房屋、“三合一”场所,视为不符合合法稳定条件的住所。

4.连续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属于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投资创业、引进人才的,申领《浙江省居住证》不受上述限制,可以直接申领。

(三)明确操作流程。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明确《浙江省居住证》受理、签注、变更、换领、补领等环节的操作流程,确保程序规范。

1.受理。流动人口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住证,同时交验相关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要做好审核把关和业务受理工作。

2.签注。《浙江省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居住证持有人申请办理签注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居住地公安机关应及时予以签注。

3.变更。居住证持有人的居住地址、服务处所等在发证地的县(市、区)范围内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4.换领和补领。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换领手续。居住证遗失的,应当办理补领手续。

(四)提供公共服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还应当为持有人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1.教育服务。居住证持有人的随迁适龄子女,可按照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以及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中考、在居住地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2.公共就业服务。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就业或失业登记、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服务。

3.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对患有肺结核病、血吸虫病、艾滋病等传染病的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国家规定的专项检查和治疗管理服务。为居住证持有人或其随行子女提供国家规定的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基本卫生服务。为持有居住证的育龄群众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4.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场所免费开放服务。

5.公共法律服务。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维权指引、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

(五)享受便利条件。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按规定享受下列便利:

- 1.办理出入境证件。
- 2.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3.机动车登记。
- 4.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5.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

资格。

6.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便利。

(六)拓展居住证卡载功能。厘清居住证功能定位,在居住证已集成行政管理、金融服务功能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共服务、商业应用、企业管理功能,实现居住证“一卡多用”。

(七)进一步推进全市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通过采用标准接口、请求服务、业务协同等方式与省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和实时共享。规范应用全省统一建设的居住证管理系统,保障流动人口依法申请办理《浙江省居住证》。建立完善量化指标信息管理系统,为居住证持有人申请量化管理提供快捷、高效的服务。深化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移动采集系统应用,不断拓展使用面,提高流动人口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化水平。

### 三、切实强化《条例》实施的各项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地、各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建设公用设施、制定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提高城镇公共设施和服务承载能力。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项配套政策制定、实施的指导和协调,确保《条例》的顺利实施。

(二)抓紧推进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和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制定操作细则,加快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对《条例》贯彻实施中所需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条例》实施的重大意义、

主要内容和相关配套政策等,增强流动人口、相关单位业主、房屋出租人及其他社会责任主体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具体从事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正确掌握和深刻领会《条例》具体内容。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对居住证制度的知晓度,合理引导流动人口预期,为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科学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充分运用平安综治考核手段,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对工作力度不大、进展不明显以及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登记率、准确率明显偏低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加大平安考核扣分力度;对工作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领导兼任教育特邀督学制度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创建教育现代化的决胜阶段。为强化政府对发展教育事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动员各级各部门重视教育、支持教育、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形成共促教育现代化创建的合力,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建立市政府领导兼任教育特邀督学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职责

从2017年开始,市政府市长、各副市长兼任教育特邀督学,主要承担督政、督学、评估

三项职责。

1.督政。督促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推动各项教育重大政策落到实处。针对一些教育普遍性问题和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专项督导。

2.督学。加强对学校依法依规办学的监督,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指导和服务,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治校能力。

3.评估。关注并引导社会各界、群众对教育质量的评价,为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建立“三个一”督导机制

市政府领导兼任教育特邀督学后,做到“三个一”:每人联系一个县,重点跟踪指导一所学校,每学期安排一天到联系县、学校开展督导工作。

到联系县督导的重点是调研指导该县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如区域“十三五”教育规划落实情况、教育重大工程项目进展及社会关注热点教育问题等)。到联系学校督学的重点是检查依法依规办学情况及教学质量。

## 三、完善保障机制

建立市政府领导兼任教育特邀督学制度是市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比照建立相应制度,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特别是加大对事关教育发展长远重大事项的协调推动力度,确保教育现代化创建有序推进。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定期向市政府领导通报联系县、学校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要求落实市政府领导教育督导具体方案。

附件:市政府领导教育督导联系县、学校名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市政府领导教育督导联系县、学校名单

市政府领导	联系县	联系学校
朱 晨	市直(含开发区)、 莲都区	丽水中学 联系人:范寿仁 电话:13867061225 莲都区梅山中学 联系人:王晓飞 电话 15805880327
毛子荣	青田县、缙云县	青田县铁资中学教育集团 联系人:池积敏 电话 13695778808 缙云中学 联系人:施林栋 电话:13506501536
陈 重	景宁县	景宁中学 联系人:陈战耕 电话:13884399288
林 亮	龙泉市	龙泉市安仁中学 联系人:叶志明 电话:13587177789
任淑女	云和县	云和中学 联系人:刘定华 电话:13957061260
戚永远	遂昌县、松阳县	遂昌县三仁畲族乡中心小学 联系人:蓝伟军 电话:13587176118 松阳一中 联系人:张增明 电话:13967075822
陈景飞	庆元县	庆元县实验小学 联系人:叶小松 电话:13757855323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的 指导意见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战略,积极探索生态经济发展道路,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通过林权抵押贷款、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等制度创新,有效缓解了“三农”融资难题,支持了林农创业,促进了林业经济发展。今年3月,国家林业局将丽水全市域列为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

范区,探索完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是试验示范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林权融资创新机制,现就全市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的重要意义

丽水市森林覆盖率达80.79%,居全国地

级市第二,公益林面积1278万亩,占林地面积的58%,是浙江省主要“生态屏障”区。长期以来,由于对公益林采伐利用的政策限制,广大林农无法直接以林木或林地的价值进行抵押融资,公益林稳定的收益权没有充分发挥,是一块尚未盘活的“沉睡资产”。为充分挖掘公益林资产价值,云和、龙泉等县(市)先后创新开展以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的融资业务试点,初步探索出公益林资源变资本的有效模式。进一步推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模式,大力创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管理机制,对于有效盘活森林资源,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融资渠道,助推“三农”发展,加快“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更好推进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健全完善公益林分户档案基础上,根据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归属和补偿标准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制度。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由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权利人提出申请,公益林所在地县(市、区)林业局核发;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记载权利人、公益林面积、补偿金额、质押(转让)登记等情况,是权利人享有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的合法有效证明。权利人有融资需求时,可凭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质押贷款。

(二)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制度。公益林所在地县(市、区)林业局负责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管理。借款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或农户转让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时,需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转让)登记的,可通过人民银行征信

管理中心的“中征应收账款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质押登记,并报送公益林所在地县(市、区)林业局。办理质押登记时,需提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以及在贷款无法按期偿还时同意由金融机构处置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的履约承诺等材料。

(三)创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方式。市本级、各县(市、区)林业、金融部门要积极探索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直接质押贷款、收益担保基金贷款以及收益权转让、收益权信托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大融资渠道。其中,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将自有或他人所有的未来一定期限内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直接质押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未来公益林补偿收益总额的一定比例发放的贷款。公益林收益担保基金贷款,是指村集体或农户以公益林未来一定期限内的补偿总收益为质押,成立担保基金,为农户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倍数一般不超过收益担保基金规模的10倍。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转让,是指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所有人按照一定的贴现率,将约定期限内的获取未来补偿收益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约定期内,公益林补偿金由受让人领取;约定转让期满后,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所有人可归还转让资金后取回收益权,也可继续转让。

(四)促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规范发展。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特点和质押贷款相关规定,制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办法、操作流程,积极推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简化贷款手续,实行优惠利率。要建立贷款风险防范机制,引导涉农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农户公益林补偿收

益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并在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之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将公益林质押贷款业务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运用有效结合,有效防范贷款风险。

(五)加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监督管理。市林业局要加强公益林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检查和指导,探索扩大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内涵。县(市、区)林业局要进一步明晰公益林产权,建立健全公益林权属数据库,每年按照补助标准确定收益权人的补偿金额;为有需求的收益权人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

(六)建立健全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处置机制。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创新和完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处置机制,对于借款人无法偿还到期质押贷款的,根据收益权人的履约承诺,县(市、区)林业局、财政局协助金融机构划转公益林补偿金,直至还清贷款本息为止;金融机构也可以通过将借款人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代偿。同时,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收储平台、风险补偿等方式拓宽质押物处置渠道。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林业金融改革,切实加强对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林业、财政与金融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要大胆探索,积极作为,通过试点迈开步子、趟出路子,发挥示范、突破、带动作用。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选好试点金融机构、乡镇(村),广泛征求干部群众的意见,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启动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

(二)明确方向,着力创新。各县(市、区)要积极借鉴推广云和、龙泉等地做法,明确改革方向,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参与市场主体责任,研究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制度、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优惠利率、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机制等政策措施。力争在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均出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的实施办法,力求在观念上、体制上、机制上再创新。

(三)加大扶持,强化配套。要建立健全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激励扶持配套政策。市政府将把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的考核;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考核,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积极性,争取尽快取得实效。在总结各县(市、区)做法的基础上,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要尽快制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市林业局要尽快制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管理办法,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丽水银监分局要加强对外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县(市、区)财政局在需要处置代偿或者转让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时,配合林业部门将公益林补偿资金划转给金融机构或受让人。

(四)深入总结,加强宣传。要及时跟踪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知晓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氛围。要宣传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作用、意义,为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创造良好的氛围。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 三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防灾理念,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

各个环节,按照“主动减灾、积极防灾”和“避让搬迁为主,搬迁与治理相结合”的工作要求,全面实施全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坚决搬、加快治、强化防、全面提”四大方面,全力落实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预报、避让搬迁、排险治理等各项措施,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努力,全市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

害隐患。

到2019年底,全市完成296个30人以上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144个30人以下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和治理排险工程,总解危人口33600人。同时,对于当年新发生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到即查即治、不欠新账,当年处置率达到80%,第二年完成全部处置。其中,遂昌县2017年底前完成综合治理任务,缙云县、云和县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综合治理任务。同时,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政策体系,强化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工作任务

(一)坚决搬,全力推进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避让搬迁。

1.全面开展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避让搬迁。坚持“避字当先”,对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应搬必搬”要求,对危险区内的群众实施避让搬迁。按照隐患点危险程度,加快避让搬迁项目实施。2017—2019年,全市完成避让搬迁项目306个,解危人口23549人。其中,2017年完成搬迁162个项目12552人;2018年完成搬迁118个项目8968人;2019年完成搬迁26个项目2029人。

2.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小区)建设。加快推进以“地质环境安全、土地节约集约、农村环境美化、生活条件改善、项目管理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小区)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民异地搬迁等工作,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努力将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点(小区)

建设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幸福新家园。2017年,青田县、缙云县、莲都区各建成1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小区);2018年,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各建成1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小区),2019年,庆元县、龙泉市、云和县各建成1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小区)。

(二)加快治,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1.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轻重缓急程度,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2017—2019年,全市完成工程治理项目134个,解危人口10051人。其中,2017年,完成治理项目72个,解危人口5343人;2018年,完成治理项目51个,解危人口3840人;2019年,完成治理项目11个,解危人口868人。

2.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评比,工程竣工验收等级在优秀等次的为地质灾害治理优秀工程。2017—2019年,全市建成9处地质灾害治理优秀工程。其中,2017年,缙云县、云和县、景宁县各建成不少于1处地质灾害治理优秀工程;2018年,庆元县、龙泉市、松阳县各建成不少于1处地质灾害治理优秀工程;2019年,青田县、遂昌县、莲都区各建成不少于1处地质灾害治理优秀工程。

(三)强化防,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水平。

1.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快构

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多部门联合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健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网络,提升专业预警预报水平,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覆盖面。结合“互联网+”理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在线自动监测试点,提升监测的及时性和精确度。2017年,各县(市、区)至少要建成1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试点,2018年开始加大推广应用。同时,加强专业监测队伍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测力度,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和现状影像数据库,进一步提升整体监测水平。

2.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管。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属地负责、专业调查、统一入库、动态监管”制度,县(市、区)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及时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录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对完成综合治理、已消除隐患的点,按照分级核销的要求及时销号。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和避让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巡查,密切关注隐患动态变化情况。

3.加快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2017年6月底前,全市全面完成县(市、区)1:5万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2019年底前,全市完成65处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乡镇1:2000地质灾害风险区划。

(四)全面提,进一步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1.切实加强应急避险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群众应急避险转移机制,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区域,及时预警,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让疏散;险情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

市、县、乡三级要及时修订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直接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编制应急预案,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避险能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建设,保证物资供应,保障避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村庄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全覆盖。

2.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应急强光灯、发电机、抽水泵、无人机等重要设备的购置,整合优化重要抢险救灾设备配置。2017年12月前,市、县两级全面完成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建设,并配备与防灾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救援设备。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人员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的年度综合考核,并实行周报进度、月度通报、季度点评、年度考核,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共同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将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当前最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整体谋划、同步启动、限时完成”的要求,抓紧出台具体工作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避让搬迁、工程治理年度目标任务;要建立健全“县领导联系督办、乡镇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人员具体落实”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推进机制,并采取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和“挂图作战、挂

牌督战、限时销号”等措施,确保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资金投入,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制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提高避让搬迁群众补助标准,适度提高群测群防员劳务补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应保尽保原则,优先保障避让搬迁安置小区的建设用地指标。要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对避让搬迁后的宅基地及时进行复垦,复垦产生的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收益要全部用于搬迁安置和排险治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中,要充分考虑避让搬迁安置的用地需求。要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对避让搬迁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开辟办贷绿色通道等形式,全力支持困难群众避让搬迁。

(三)严格项目监管。要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人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对所有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和排险治理项目实行审计制、评优制和黑名单制。要督促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审批、监督和审计制度,每年要对项目作一次全面检查或审计,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要全面加强对避让搬迁和排险治理项目全过程监督,认真落实廉政合同制度,确保项目安全高效和规范实施。

附件:1.丽水市2017—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计划表(略)

2.丽水市2017—2019年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计划表(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杨雷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叶群力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颖洁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帅锋同志任丽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陈建广任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朱荣华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李继仁任丽水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留洁任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栋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利东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莉任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叶伟玲任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凤阳山管理处处长;  
范庆伟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斌任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雄平任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起悬任丽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罗运乾任第九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指挥长;  
叶伟勇任第九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章斐任第九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夏逸敏任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  
梁洪明任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志军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曹章兴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洪丽华的丽水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吕军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市招商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刘炳亮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志斌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刘小平的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瑛的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赖信强的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巍的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怀坤的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凤阳山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黄立飞的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军的第八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免去张志军的第八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免去周坚的第八批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免去王军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章作飞的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2016年12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12月1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全市民兵“四队”兼备应急力量建设推进会;下午,到龙泉溪部分河段调研“河长制”工作。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丽水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下午,到市安监局调研安全生产等工作。

同日下午,任淑女参加全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暨浙江省第三次农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 12月1日至2日,朱晨、陈重、戚永远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

▲ 12月1日至2日,省监察厅副厅长鲍秀

英一行来丽水督查“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工作等工作,任淑女、陈景飞先后陪同。

▲ 12月2日,毛子荣参加全省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暨工作部署会。

同日,林亮出席助力小微企业成长丽水民宿服务对接大会。

同日,陈景飞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明山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调研山根村建设项目情况。

▲ 12月3日,团中央第一书记秦宜智一行到缙云调研农村电商等工作,林亮陪同。

▲ 12月4日,林亮参加中国青年电商群英会活动周系列活动。

▲ 12月5日上午,朱晨、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朱晨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朱晨、陈重、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

▲ 12月6日,朱晨、陈景飞出席丽水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下午,到龙泉兰巨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

▲ 12月5日至7日,毛子荣、任淑女、林亮参加省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

▲ 12月7日,朱晨、陈景飞专题调研发展口“冲刺四季度”项目推进和明年项目谋划工作。

▲ 12月8日上午,朱晨、戚永远到松阳督导教育工作。朱晨调研松阳“冲刺四季度”及明年经济工作思路等工作。

同日,毛子荣到遂昌调研“9·28”苏村山体滑坡灾后重建工作。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丽水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债暨不良贷款压降工作会议,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林骏一行调研丽水市山海协作和浙商回归工作;下午,出席丽水医院工作座谈会。

同日,任淑女、陈景飞到云和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美”第十八次点评现场会。

▲ 12月9日,朱晨参加省委全体扩大会议、省纪委会。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到市经合办调研山海协作和浙商回归等工作;下午,到市科技局调研科技创新等工作,到市科协调研科学普及等工作。

同日,陈景飞调研城建发展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 12月12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朱晨、戚永远参加丽水论坛——浙江省2016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省禁毒工作督导汇报会。

▲ 12月13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进会。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视频会议;下午,出席《丽水农旅融合专项规划(初稿)》和《丽水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初稿)》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卫生重点县工作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2月12日至14日,林亮参加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题研讨班。

▲ 12月14日上午,朱晨陪同省人大副主任王辉忠一行到青田调研鹤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人民群众主题工作;下午,朱晨出席全市第十次府院联席会议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晚上,朱晨出席第23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毛子荣到市区调研征迁安置房建设管理情况。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一行到庆元验收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省文教卫分管副市长座谈会;下午赴省教育厅走访致谢参与“9·28”苏村山体滑坡抢险救援的有关人员。

同日,陈景飞参加丽水市创建浙江省节水型城市工作汇报会。

▲ 12月15日,朱晨、林亮会见柬埔寨暹粒省副省长波碧涩一行。

同日,毛子荣参加全省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推进会。

同日,任淑女出席瓯江流域“河长制”暨水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

同日,陈景飞参加全省治危拆违推进会。

▲ 12月16日,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三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全省先照后证企业登记信息双告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12月19日,朱晨、毛子荣、陈重、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12月2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全省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推进会精神及我市下步工作计划有关情况的汇报等;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快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意见》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朱晨参加省质监局与丽水市人民政府合作签约活动。

同日上午,毛子荣到市区调研高铁站房建

设情况及拆迁工作。

同日上午,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一行来丽水调研文物工作,戚永远陪同。

▲ 12月19日至21日,林亮赴深圳参加走进深交所考察学习活动。

▲ 12月21日上午,毛子荣参加衢宁铁路项目建设现场会;下午,出席市公安局警务技能基地PPP项目开工仪式。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庆元督导教育工作;下午,调研“龙泉窑大窑一金村遗址”申遗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市容与卫生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下午,出席冒险岛项目领导小组会议。

▲ 12月22日上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生态休闲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一届五次理事会,出席华东药用植物园签约仪式。下午,毛子荣、林亮、任淑女出席全市经济工作座谈会。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遂昌农村电商创业小镇开工暨第二批工业类项目集中投产仪式。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民革市委年度工作会议;下午,出席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项目工作专题会议。

同日,副省长熊建平到景宁调研“拆治归”、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陈重、陈景飞陪同。

▲ 12月21至23日,朱晨赴广东、重庆考察轻轨建设等工作,走访当地商会。

▲ 12月23日,毛子荣、陈重出席全市“干净干事创新业”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到云和元和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下午,出

席2016年度市著名商标评审会。

同日,省农业厅厅长林健东一行到莲都调研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和农业等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市政协三届三十次常委会议;下午,陪同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葛为民一行调研丽水民办教育工作。

同日,陈景飞调研小城镇综合整治行动工作。

▲ 12月24日至2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齐续春一行来丽水调研“五水共治”、三农发展等工作,朱晨、戚永远陪同。

▲ 12月24日至25日,戚永远参加民革十二届中央“三农”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 12月26日上午,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朱晨、毛子荣、林亮参加莲都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选举投票。朱晨、毛子荣、陈景飞参加丽水市机场项目工作汇报会。

▲ 12月27日,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参加省委经济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晚上,戚永远出席丽水市敬老文明号授牌暨丽水市第十五届老年文化艺术周开幕仪式。

▲ 12月26日至28日,任淑女参加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工作座谈会。

▲ 12月28日下午,朱晨、陈景飞专题听取了关于规划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市本级五大国有公司授牌仪式暨成立大会;下午,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中国特色小镇建设(丽水)峰会暨中国民(私)营企业丽水行活动;下午,到市区调研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市中医院调研建设“健康丽水”等工作;晚上,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丽水组讨论。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瓯江航道整治工程丽水上游段开工仪式,到市人防办调研人防工作。

▲ 12月29日上午,朱晨、任淑女到市区调研好溪堰水系“河长制”工作。下午,朱晨出席市直部门负责人座谈会。

同日,毛子荣出席全市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推进暨约谈会,出席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会。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纳米植物纤维应用前景座谈会;下午,参加全省盐业体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出席2016年丽水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

同日上午,陈景飞参加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调研丽阳坑水系治水工作。

▲ 12月30日,朱晨赴省军区、武警浙江总队和省消防总队走访慰问。

同日,毛子荣到莲都岩泉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人民群众主题活动。

同日,林亮出席市区2015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参加全省群团改革动员部署会议。

同日,戚永远到龙泉五梅垵村调研扶贫重点村工作。

▲ 12月31日上午,林亮出席丽水首届二手展暨丽水国际汽车城开业仪式。